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部署“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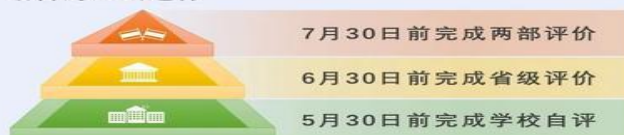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明确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对 197 个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和对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建设绩效评价两个方面，其中建设单位包括高水平建设学校和高水平建设专业群两类。工作要点一起来看——

一图看懂“双高计划” 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总体安排和评价方式

以“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自评为基础、省级评价为重点、教育部和财政部评价为引导，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评价的范围和对象



建设单位绩效评价

197个 高水平建设学校
高水平建设专业群



省级建设绩效评价

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评价的主要内容

对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评价：

学校层面分值 50%

2个专业群分值 50%

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的评价：

学校分值 30%

1个专业群分值 70%

对省级建设绩效的评价：

各地建设单位建设情况 80%

管理 20%



学校自评工作流程

- 1 校验任务指标
- 2 填报绩效数据
- 3 上传佐证材料
- 4 选填三张表格
 -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 5 报送自评报告



省级评价工作流程

-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团队对建设单位开展省级评价打分
- 2 撰写省级建设绩效中期评价报告
- 3 于6月30日前将评价报告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步上传至监测平台



两部评价工作流程

- 1 教育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按两部共同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和各省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2 两部根据专家组绩效评价结论建议，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在教育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3 两部发文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开展“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还要注意哪些问题？10
问答详解——

一、“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重要性是什么？

开展中期绩效评价是保障双高计划顺利开展、实现目标的必要手段；是落实全面推行绩效预算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双高计划中期调整，做好下一阶段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要实现什么目的？

一是要传递信号，让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双高建设，让职业教育界、产业界、全社会、家长学生都能够了解双高建设的相关政策；

二是要传导压力，双高建设学校要把这次中期绩效评价作为自我检查、自觉接受监督的一次机会，要真找差距、找到真差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既要支持指导学校建设，也要约束监督学校建设，要管建结合起来，对于教育部、财政部，在推行双高计划时，要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三、“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总体安排是什么？

本次中期绩效评价工作采取以“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自评为基础、省级评价为重点、教育部和财政部两部评价为引导，

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即首先进行学校自评，然后进行省级评价，最后开展两部评价。

四、“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对 197 个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和对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建设绩效评价两个方面，其中建设单位包括高水平建设学校和高水平建设专业群两类。

五、“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内容是什么？

对高水平建设学校和高水平建设专业都要从学校、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评价：对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层面的评价分值占比 50%，2 个专业群的评价分值各占比 25%；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层面的评价分值占比 30%，专业群的评价分值占比 70%。对省级建设绩效的评价包括管理情况和建设情况两个方面，省级管理情况的评价分值占 20%，各地建设单位建设情况的评价分值占 80%。

六、“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要关注哪些财务管理工作？

突出问题导向，在财务绩效评价上要看筹钱是否足额到位，花钱是否有质有效，管钱是否规范有方。突出工作提升，抓好整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推进工作为目标，“回头看”才能“向前走”，总结经验强化示范引领。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在制定省级评价工作方案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要包括具体的工作安排，以及建设单位评价指标体系，尤其是在三级指标上既要参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指标，又要结合各省实际需要和建设基础，制定出体现特色、操作可行的三级指标，并对每一项指标中的观测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和明确规定。

八、学校如何开展自评？

第一步，按照省级工作方案要求，对已备案的任务书进行指标校验。任务书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须说明具体调整内容及原因，并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同意核准盖章后报两部备案。

第二步，在监测平台填报 2021 年度及中期绩效数据。

第三步，在相应指标项下上传佐证材料，并选择性上传典型案例。

第四步，选填《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和相关案例。

第五步，组织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示一周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步上传至监测平台。

九、学校撰写自评报告应注意哪些问题？

学校在组织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参考提纲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着重突出实际取得的效果，文字简练，既要体现出任务完成、承诺兑现的进度和程度，又要凸显出学校自身的特色定位和长远目标。报告要根据各省制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附佐证材料（包括案例）目录。学校在编制目录时，要明确与绩效指标的对应关系。

十、各省在组织中期绩效评价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省级评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采取专家组线上评价和进校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对建设单位进行打分和评价，同时按照参考提纲撰写《省级建设绩效中期报告》。